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6~~

签订地点：~~社旗县~~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需方）和~~河南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6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主要包含：新建6米路灯499盏、抱杆支臂路灯366盏。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肆分 ￥：702437.54 元。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_\_\_%，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一次性支付完毕。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473300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供方(公章): 河南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新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473300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